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及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及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96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杨位本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7,44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位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位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40,170	11.12%	IPO前取得:12,457,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982,9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杨位本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位本	不超过:3,136,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6,000股	2020/8/31 - 20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位本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位本承诺:

本人杨位本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本人/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2)项和第(3)项承诺。

(5)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杨位本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0-05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7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814,771,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71%。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676,01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20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1人,代表股份138,759,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6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4人,代表股份140,179,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56%。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发行规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债券期限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69,084	99.9998%	0	0%	2,000	0.000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7,186	99.9986%	0	0%	2,000	0.00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 债券利率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69,084	99.9998%	0	0%	2,000	0.000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7,186	99.9986%	0	0%	2,000	0.00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69,084	99.9998%	0	0%	2,000	0.000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7,186	99.9986%	0	0%	2,000	0.00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7 转股期限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69,084	99.9998%	0	0%	2,000	0.000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7,186	99.9986%	0	0%	2,000	0.00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69,084	99.9998%	0	0%	2,000	0.000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7,186	99.9986%	0	0%	2,000	0.00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 赎回条款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2 回售条款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8 募集资金存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9 担保事项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4,771,084	814,771,08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140,179,186	140,179,1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0年8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6,01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20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759,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6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179,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5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771,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814,771,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814,771,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14,771,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14,76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814,76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4,76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14,76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14,76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7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